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

被告 德奕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亦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  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  
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元為  
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奕公司）前為週  
轉金需要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被告陳政亦擔任連帶保證

01 人，向原告訂借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 
02 營運困難事業資金困振興貸款一振興資金貸款」，借款新臺  
03 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帳號: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  
04 0，期限5年，並約定償還辦法為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109  
05 年8月7日為第一期，嗣後每滿1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  
06 還，本筆貸款帳號000000000000僅清償至112年11月7日止之  
07 本息，自112年12月8日起未依約履償；及帳號000000000000  
08 0，僅清償至112年8月7日止之本息，自112年9月8日起未依  
09 約履償，該筆貸款合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89,140元及應計利  
10 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(詳附表)，依借據第5條第1項，逾期6  
11 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2 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  
13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該筆貸款於112年11月22  
14 日轉列催收款，另依放款借據第4條及第5條約定，經債權人  
15 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本案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郵政  
16 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即年率1.595%加計加碼年率1.37%再加年  
17 率1%（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即年率3.965%固定計算，  
18 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 
19 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  
20 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固定計算。另依上開借據條款第  
21 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人對其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22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主張本筆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  
23 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。是被告德奕

24 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5 清償；另被告陳政亦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  
26 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 
27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29 陳述。

3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  
31 放款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

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積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率     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16,640元     |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2.965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      | 年息3.965% |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2  | 172,500元    | 自112年8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2.965% | 自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   |          | 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3.965% |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